

## 2021年度绿春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检查	1.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，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； 2.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 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	7%/1户	2021年5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	县级	
2	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检查	1.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，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； 2.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 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	7%/1户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	县级	
3	无线电频率使用检查	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频率使用人	6%/1户	2021年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； 2. 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	县级	

4	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</li> <li>2. 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帐制度；</li> <li>3. 企业安生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</li> </ol>	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1%/1户	2021年5月30日前	2021年5月30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</li> <li>2. 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</li> <li>3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</li> <li>4. 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</li> </ol>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	--